

证券代码：600230

股票简称：沧州大化

编号：2017-28 号

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6 年 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0531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；2017 年 5 月 10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6）。

接到问询函后，公司组织相关部门积极准备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资料。因问询函问题涉及的内容较多，需要对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和确认，相关工作无法在 2017 年 5 月 16 日前完成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对问询函回复的工作进程，并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回复，同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5 日